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5,994,6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2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号《关于核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向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1,998,217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48,930,945股股份；

2、向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67,272股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2名认购对象认购的51,998,217股的限售期自上市之日（2016年2月5日）起36个

月。

2016年2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51,998,217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34,059,991股增至486,058,208股。

2017年5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7年5月23日公司总股本486,058,20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486,058,208股，其中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相应由51,998,217股增至103,996,434股，公司总股本增至972,116,416股。

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8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972,116,4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486,058,208股，其中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相应由103,996,434股增至155,994,651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458,174,624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58,174,624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5,994,6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0%。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2月11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5,994,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详见下表：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9,115,131	146,792,835	11.27%	10.07%
2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	9,201,816	0.71%	0.63%
合计		849,115,131	155,994,651	11.98%	10.70%

三、解除限售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本次限售股流通后	
	数量（股）	股权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994,651	10.70%	155,994,651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2,179,973	89.30%	——	1,458,174,624	100%
三、股份总数	1,458,174,624	100%	——	1,458,174,624	100%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16年2月5日	36个月	履行完毕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16年2月5日	36个月	履行完毕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2名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均在解除限售后12个月以内无出售本公司股份的

计划。

上述股东承诺：如果计划未来出售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华东医药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华东医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